

证券代码：873019

证券简称：恒丰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北辰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5月3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5月3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：天津市北辰区消防救援支队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消防安全工作存在不规范情况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4月22日，天津市北辰区消防救援支队对我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时，发现单位车间内缺少应急照明灯，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配置、设置不符合标准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对公司出具了《行政处

罚决定书》（辰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 0049 号），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对公司的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对公司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本次事件发生后，公司立即要求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并严格按照北辰区消防救援支队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做好整改工作，确保公司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到实处，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树牢安全生产理念，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辰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辰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 0049 号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